



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170  
30270

全一頁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政治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影響政治參與的整體社會心理因素有那些？(25分)
- 二、試述政治文化之內涵，並請說明政治文化如何影響政治體系？(25分)
- 三、選舉為民主國家人民參政的重要方式，請說明選舉的主要功能有那些？(25分)
- 四、試說明地方政府有那些特性？並請分析地方政府縱向及橫向之關係。(25分)



## 申論題解答

答：民主社會中，一般公民基於自身的訴求或是對於政策意見的表達，通過一定的方式和渠道來去影響政治過程，就是政治參與（political participation）。它使公民有機會行使自己的政治權力，實現自己的政治願望，從而推進政治活動的民主化進程。

### (一)政治參與的原因：

政治參與是人民以合法的或是不合法的自願性手段，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。簡言之，政治參與即人民以各種途徑（如選舉、助選、遊說、社會運動等方式）來影響社會價值的權威性配置過程。而在此過程中，會有下列各因素來影響社會各階層團體的政治參與：

#### 1.社會動員：

由於社會的現代化，引起的社會動員會加強人民對政治參與的需求及政治民主化的期望。

#### 2.社會的階層化：

社會地位的差距過大，常引發各種社會運動，使政府重視各項福利措施。

#### 3.知識份子的倡導：

知識份子的號召往往能吸引人民的關注，例如各種學生運動即是如此。

#### 4.大眾傳媒的中介：

藉由各種政治溝通的媒介，增加人民的政治效能感，並形成民意以影響政策之制定與執行。

#### 5.政治菁英間的衝突：

政治菁英希望藉由群眾的支持，以為政治鬥爭的後盾。

### (二)影響政治參與的整體社會心理因素

在前述各項原因中，整體的「社會心理因素」，例如政治不滿感、相對剝奪感、政治效能感等，亦會影響一政治體系內公民政治參與的社會心理：

#### 1.政治不滿感：

政治不滿感是指公民對政治制度或政治人物沒有信心，或對政府的表現或重要問題處理的不滿意。公民的政治不滿不一定會透過慣常性的政治參與行動，例如選舉投票或參與利益團體等來表達而是透過靜坐、遊行、示威、抵制等體制外的抗議性行動。

#### 2.相對剝奪感：

相對剝奪感指出個人或團體對於其所處情境的評量，並非來自於對客觀條件的評估，而是來自於個人或團體主觀上與其他個人或團體比較知結果。當公民有下列三個情況時，相對剝奪感就可能產生：

(1)渴望某些個人或其團體所沒有的東西。

(2)個人覺得自己或其團體應該擁有那些他們所渴望的東西。

(3)將沒有擁有那些東西怪罪於他人或其他團體，而不覺得是自己的問題。

#### 3.政治效能感：

政治效能感可分為內在效能感與外在效能感兩種：前者是指個人感覺自己有去瞭解及參與政治的能力；而後



者是指個人感覺政治有去回應個人需求的能力。如果一個政治體系內的所有公民認為自己有能力去影響政治，但認為其所處的政治體系未能有效回應其需求，亦即有高度的內在政治效能感，但卻有較低的外在政治效能感，則可能會傾向採取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行動，來達到其政治目標。

二、

答：(一)政治文化之意涵：

政治文化是一個政治系統下之成員，因其共同之政治信仰、行為規範、態度向背、情感好惡以及價值判斷下所形成的一套政治準則、價值和認知，其所指者實際是一種主觀的心理狀態。

政治文化又可分為三種取向：

1. 認知取向：個人對政治的認知圖，乃是指對政治事務具有的知識。然此認知圖既有客觀的事實根據，亦有參雜一些個人的主觀臆測，其更是廣受個人的好惡所影響。
2. 情感取向：是指個人對政治事務所表現之好惡、忠誠、隔閡之觀感，以及自我是否願意涉入政治事務。
3. 價值取向：是指個人以價值來評估政治事件，並對此賦予意義，以提供其行動之力量。

(二)政治文化之類型：

阿爾蒙 (G. Almond) 與佛巴 (S. Verba) 依照上述政治文化的三個取向，以及其從對整個體系、輸入項、輸出項與政治自覺等四個面向，進而發展出政治文化之原始型、臣屬型以及參與型等三個政治文化類型：

1. 原始政治文化：指對政治體系既無期望，無意見輸入，亦對政策之輸出無所關注，更無反饋之反應。而諸如國家尚未建立之前的政治社會之政治文化均是。
2. 臣屬政治文化：指對其體系的政治輸出充滿服從，然卻無意見之輸入，更不在意政治體系所產出之反饋。
3. 參與政治文化：指其對政治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，並且擁有政治參與感，另外，其對政治體系的輸出與輸入亦甚為關注，且相當關注政治體系對其要求是否有適當之反饋。

(三)政治文化對政治體系的影響：

政治文化具有安定政治體系、滿足政治認同、指導政治行為、促進國人團結以及推動政治進步，提供國家發展方向等功能，故其對各國的民主政治體系之維繫和民主化成果影響甚大。

此外，阿爾蒙 (G. Almond) 與佛巴 (S. Verba) 亦從此之中發現，若是一個社會的政治文化越接近公民文化之原型，則其政治體系亦就會愈加穩定而健全：

1. 公民文化：所謂公民文化乃是一種「中庸之道」的政治文化，在此政治文化中，人民對政治體系支持，非是狂熱毫無判斷地支持，並且在另一方面人民亦會對政府進行必要的批判，但卻對政府的存在之必要性懷有排斥之念。最後，人民對政治參與會擁有適當之興趣，並且會適度地參與政治活動，然卻不會極為熱心地參與之。
2. 良好的政治文化是民主政治體系之基礎：基本上，民主政治之推展、生存與維繫，其除了需要有良善之政治制度外，良好的政治文化更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因素，而上述之「公民文化」即是支持民主政治最好的政治文化，倘若一個社會的政治文化愈接近「公民文化」的原型，則其民主政治也愈健全。此外，臣屬性的政治文化乃是有利於極權專制國家之政治，其並不適合民主國家之政治發展，故民主政治之推展，亦應注意國家社會對於參與性政治文化的培養，以使人民朝向適合民主政治體系之公民文化發展。



三、

答：在民主國家，政府權力來自於人民對於被統治的同意。因此，必須透過自由與公平的選舉（election），賦予統治者權位的正當性基礎。選舉扮演的角色，就是說明認同政府職權的主要機制。學者伊薩克（A. Isaak）認為，在自由的民主國家中，選舉至少有兩項主要功能：1.它讓選民有選擇候選人及決定問題處理方式的機會。2.由於民選官員希望能連選連任，因此選舉可使其在任公職時一樣須對選民負責。

從此角度來說明選舉在民主國家中的主要功能，則可以從下列兩種觀點分別論述之：

(一)從「下而上」的觀點論選舉功能：

人民藉由選舉選出理想的代議士、公職人員以組成政府，為人民謀福。從此角度，選舉有以下功能：

- 1.甄選政治人物：在民主國家中，政治人物主要從選舉中產生，同時在競選的過程中，也得以產生具群眾魅力的政治明星。
- 2.組成政府：以內閣制來說，選舉勝利的政黨得由黨揆出任閣揆，並組織內閣和政府。而總統制中，行政首長，即總統由選舉直接選出，並負責組成政府。
- 3.提供代表性：當民意代表或政府由選舉產生，就代表了具有民意的支持，而能代表人民執行職務。
- 4.影響政策：政黨要能贏得選舉，就必須提出符合民意的政策，故人民可透過選舉來影響政策的走向。

(二)從「上而下」的觀點論選舉功能：

政府藉由選舉建立起政權的正當性，利於政策推行並鞏固統治地位，塑造民意。從此角度，選舉有以下功能：

- 1.政治社會化：在競選的過程中各政黨、候選人都會提出各種資訊供選民參考，甚至以理性的辯論來爭取選民認同，這對選民就是種民主政治的政治社會化。
- 2.建立正當性：即使在威權體制，他們也會舉辦選舉，即使該選舉不具公平性、競爭性，但卻能建立起正當性。在民主國家當然更是在民意公平自由的表達下，建立政權的正當性基礎

四、

答：政府（government）即為統治（govern）的機制，負責制定與執行集體化決策，為一套正式且制度化的集合體，目的在維持公共秩序並促進集體的福祉。而地方政府（local government）是國家對地方公共事務行使管理權的主要代表，它依靠其權威對本地區進行管理和控制，通過行使公共權力，達到維護社會秩序的目的。

(一)地方政府的定義及特性

依學者薄慶玖的定義：「地方政府者，乃一在國家特定區域內，依憲法或中央法令規定，自行處理局部性事務，而無主權之地方統治機關。」因此，地方政府具有下列特性：

- 1.特定區域：省或縣的地域劃分。
- 2.透過憲法或中央法令：具完整公法人身分。
- 3.處理局部事務：與中央透過法律分權。
- 4.無主權：但享有法律規範下的自治權。
- 5.自行處理事務：即所謂「自治事項」，以及上級政府委託事項。

(二)地方政府的縱向關係：中央地方府際關係：

1.中央集權式府際關係：

中央將國家權力集中於中央政府，地方政府為中央派駐地方的代理機關，有相當清楚的隸屬關係，地方受中央高度的貫穿，是一種「分工式的地方分權」。



## 2.地方分權式府際關係：

地方政府全權處理地方事務，中央僅有些許監督權，且地方政府在辦理事項時擁有公法人地位，是一種「分割性的地方分權」。地方分權式的國家中，地方政府有相當高的保障權，非中央輕易可以動搖之，中央與地方在有些業務上是平等而非隸屬，中央不得任意干涉地方事務。

## 3.均權式府際關係：

融合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，事務之劃分依性質因地制宜，地方本身為自治團體，有時也受中央委託為代理人。其事權之劃分有三種標準：

- (1)以事務本質或程度做為劃分標準。
- (2)以利益所及的範圍做為標準。
- (3)以地方的能力、財力或人力、技術做為標準。

## (三)地方政府的橫向關係：地方政府間府際關係：

地方政府間的府際關係從體制觀點所呈現出行動者之間權力分享（sharing power）的意涵。就此一概念而言，地方政府間的運作上有必要引入合夥關係及跨域管理的機制，以改造地方政府與地方政府間的水平互動關係，甚至還可與私部門組織、志願團體共同建構公私部門的合夥協力關係，致力建立彼此之間合作與競爭的誘因結構，使其合夥協力關係更為堅實。

## (四)當代地方政府管理趨勢：地方治理：

地方治理是以當代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為基礎，而發展出新的橫向多元治理，以達成地方政府間的分權治理。20世紀九〇年代，西方國家興起地方治理之革命性運動，以西方民主運作價值為基準的政治運作，推動了地方治理的實質體現，形成一種新的『權力分配運作模式』。是故，地方治理具備下列特質：

- 1.地方政府是全球化趨勢中的在地行動者，尤其作為國家與世界互動的過程中，更扮演『聯結』與『落實』的角色。
- 2.地方政府應去除『向中央對抗以突顯自我』的政治思維，透過城市的自我動力為其量能，積極透過政策網絡結合地方自身的發展目標，才是地方治理成功的關鍵。
- 3.地方政府兼負國家的在地行動者與政策的執行者，故其思維需將地方與國家永續發展結合。